# **商户入驻合同**

甲方：

（注册号：        ）

联系人：

地址：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注册号：        ）

联系人：

地址：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为繁荣市场，加快商品流通，促进消费，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于    年    月    日在       省       市        区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购销方式**

1.1 甲方同意提供其        店        楼的商场部分区域，面积约    平方米，设置专区专门销售乙方供应的商品，甲方保证在专区内仅销售乙方商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对专区的位置及面积可视经营需要予以调整变更，但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2 乙方保证于专区内备足并陈列展示各款优质商品，当顾客于专区内选购后决定购买时，乙方同意以即时供货的方式供应商品予甲方销售。甲乙双方同意不论销售交易成交为甲方人员或乙方人员所促成，该笔交易的商品销售收入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同意并保证不会私下于他处与任何顾客进行交易，如私下于他处进行交易，甲乙双方同意该交易属本专区的商品销售收入。

1.3 当甲方接受顾客提出的退货请求时，乙方保证不论甲乙双方合同是否存续，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退货请求，并立即退返原交易价货款。

### **第二条 资格保证**

2.1 乙方应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提供的发票凭证均为依法取得。如有虚假伪造，甲方视情节可终止合同，造成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的，乙方同意负完全损害赔偿责任。

2.2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提交以下证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与经营商品有关法律所规定的证件，如进口商品报关单完税证、特许商品经营许可证、注册商标证、进口食品类及化妆品卫检证明等，并附上乙方法人委托书，印鉴（章）卡共四份。

2.3 本合同签订同时，乙方须提交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予甲方，乙方同意当其违反本合同及合同附属协议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应承担经济责任或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处分该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处分或保证金不足本合同约定额时，乙方保证立即补足付予甲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留置并最终处分乙方相应商品及财产作抵。续签合同时，乙方无需另行交纳保证金。待甲方对乙方无债权及合约终止三个月后，保证金无息归还予乙方。

2.4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交纳进场费人民币    元。续签合同时，乙方无需再行交纳本项费用。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权利予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并同意支付数额为保证金两倍的违约金予甲方。

3.3 本合同期满后在甲乙双方未订新合同期间，如甲乙双方仍有交易，甲乙双方同意原合同条款及相关附属协议执行。在此期间，乙方自收到甲方发出的终止合约的通知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撤柜。

3.4 在合同期间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商品展销柜台及将展销人员撤离或停止营业，乙方同意依过去平均营业额为标准，计算自其停止营业日起至恢复正常营运日或合同约定到期日期间甲方应得收益，并以该应得收益的两倍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3.5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于两个月前以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终止。

3.6 合同终止时乙方保证依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或指示，将商品、展销柜台及展销人员撤离。乙方未依通知撤离的，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在商场内所有商品及财产经甲方二人以上清点封存，乙方并应承担所需费用。封存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仍未处理的，乙方同意放弃所有的商品或财产的权益，封存物品交由甲方全权处理。

### **第四条 经营范围**

4.1 乙方提供的商品范围如下，商品范围如有增减、变更或因品项过多不足记载，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加录于合同附表中。

|  |  |  |
| --- | --- | --- |
| 商品品种 | 商品品种名称 | 商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乙方应就上述所确定的商品或可加录于合同附表中的商品，保证自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商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场所以备销售。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商品范围。

4.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超出前款规定商品范围，如有违反，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没收乙方违约交易所得，并按人民币    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予甲方。

### **第五条 营业时间**

5.1 乙方同意依照甲方所定的营业时间在专区展售、供应商品及派驻展销人员。

5.2 乙方保证于甲方所定的营业时间内不会撤离派驻人员、展销商品及柜台。

### **第六条 柜位装修**

6.1 为协调商场整体布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装修柜位，不得拆除、移动、变更、改动、增减已装修柜位或设施，包括柜位色调、装饰、灯光、用电等内容。

6.2 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柜位的，乙方于施工或摆设前应将设计图纸及施工申请表送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得进行施工、装修、摆设。

6.3 乙方保证于柜位装修期间派驻专人于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并责成施工单位遵守甲方施工管理监督方面的规定及对有关事项进行配合。

6.4 乙方保证于柜位装修期间自费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并同意完全承担因施工导致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5 如乙方全权委托甲方代为处理商品陈列柜台和附属设施的设计装修事宜，乙方并同意承担费用人民币    元。于本合同签订后    月内支付予甲方。

6.6 甲方投资商场整体规划装修道具（如：地板、门楣、灯箱、公共造型、统装道具等）属乙方展销专区内的在合作期间归乙方有偿使用，乙方同意在合作期间每月向甲方支付道具使用费人民币    元。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7.1 甲乙双方同意本专区内各商品销售收入中按一定抽成比例计算的金额为甲方的商品销售利润，该销售收入的其余部分是乙方向甲方供应商品的价格，也即是甲方应付予乙方的供货价款，但当政府规定的税费或其他行政规费于本合同签订后调升，乙方同意立即等额地降低对甲方的商品供应价格。

|  |  |  |
| --- | --- | --- |
| 商品品种 | 正价/特价 | 甲方抽成比例（%） |
|  |  |  |
|  |  |  |
|  |  |  |
|  |  |  |

7.2 每月的最后一日为结算日，甲方以每一个月为一个结算期计算乙方当月销售应得的供货价款。甲乙双方于结算日次月的二日至四日对账。乙方须于对账期间内依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约定的商品供应价格提交商品销售当月的一般纳税人法定交易票据（以下简称发票）予甲方（遇节假日不顺延）；外地厂商在对账期间必须传真发票影印件于甲方，并在该月七日前提供发票正本。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于结算日次日起算的第    天将商品供货价款汇至乙方银行账户。

7.3 乙方同意甲方如有为乙方代垫款项，或依本合同或法律甲方具有向乙方主张赔偿及其他权利，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予乙方的供货价款中扣取，但扣取后须列附明细通知乙方。

7.4 为便于结算，乙方同意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甲方以该账户作为甲方应付予乙方供货价款的结算户。

7.5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的发票是合法取得的，经税务单位注册登记，并盖有乙方税务专用章，并依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甲方。如违反前述规定，乙方同意甲方停止支付乙方货款至下月期改善为止；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同意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 **第八条 结算限制**

8.1 乙方为保障甲方设置专区专门销售乙方供应的商品，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供应的商品在专区内销售收入总额达到人民币    万元。

8.2 乙方同意甲方将以上销售收入总额按月分摊、分月核算。当乙方供应的商品在本专区内某月商品销售收入不足本合同保证商品销售收入月分摊目标时，乙方同意将差额部分，依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甲方的商品销售利润率计算补足销售利润，并支付予甲方。但在本合同期最后一月期结算后，乙方合同期内在本专区供应商品销售收入总额达到保证商品销售收入总目标时，甲方同意将原已执行的差额部分退返予乙方。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累计 |
| 结算销售额 |  |  |  |  |  |  |  |  |  |  |  |  |  |

### **第九条 目标调整**

乙方为保障甲方设置专区专门销售乙方供应的商品，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供应的商品在专区内销售收入总额达到人民币    万元。甲方同意，以上销售收入总额仅作为乙方的目标销售额，用于鼓励乙方开拓品牌、提高销售业绩。乙方同意，以上销售收入总额按月分摊、分月核算。合同期限届满，如乙方达不到以上销售收入目标，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续签合同或续签合同时单方面调整乙方专区位置和面积。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年  月 | 累计 |
| 目标销售额 |  |  |  |  |  |  |  |  |  |  |  |  |  |

注：以上第八条、第九条内容，厂商应选择一条填列。

### **第十条 交易管理**

10.1 乙方同意使用甲方的收银单据，接受甲方的协助、监督及管理，销售所得货款一律送交甲方指定的收银台点收，并于每日依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该货款送交甲方财务部门，乙方保证不会私下收受货款，或擅自提高售价，或拒开漏开短开收银单据。如有违反，乙方自负一切法律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述事项下零售金额的二十倍且不低于人民币伍仟元的金额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约。

10.2 乙方在同一展销期，若存在有不同营业抽成的商品，乙方在向甲方提报交易时，不得将高分成商品按低抽成商品提报，如有违反，乙方同意按抽成差额的二十倍且不低于人民币伍仟元标准支付罚款；若乙方出现将低抽成商品错按高分成商品提报的，可要求甲方调整，但每调整一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调整服务费人民币伍元，否则，甲方可以不予调整。

10.3 对于乙方供应的商品，甲方均以乙方所定的价格销售，但乙方所定的价格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乙方须实行明码标价。

10.4 乙方保证在同时期乙方供应商品在他处的售价应不低于乙方在甲方处所定的售价，且不论何时乙方在甲方经营所在城市有降价或促销活动前，应通知甲方，在甲方经营处，乙方必须比照办理。如有违反，乙方同意以该商品在他处交易金额的二十倍且不低于人民币伍仟元的金额为违约金支付予甲方。但上述事项经甲方出具书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0.5 顾客以甲方同意受理的储值卡、电子消费卡、签账卡或信用卡交易时，乙方同意接受并承担相应的银行手续费。

10.6 甲方发行的各类优惠卡（VIP），属甲、乙双方共同利益，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分担其折扣及费用。

VIP卡的折扣承担：

□甲方承担，承担比例：        。

□乙方承担，承担比例：        。

### **第十一条 促销管理**

11.1 为促进商品销售，对于甲方举办各种营业上的活动（包括展览、宣传、抽奖、表演、赠品、赠券等），乙方同意配合并分担经费，但如涉及经费开支甲方应于事前通知乙方。

11.2 乙方如需要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或自行发布媒体有牵涉甲方时，乙方应事先将相关内容送交甲方核定，经甲方同意后方得使用发布。

11.3 乙方保证不为不正当的竞争，甲方认定乙方的行为会妨碍他人营业时或可能导致不正当竞争时，乙方同意依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改正或停止该行为。

11.4 乙方保证不收受或发放甲方认可以外的礼券、提货券或其他形式的商品兑换券卡，否则，乙方同意依收受或发行前述券卡的对等金额的二十倍且不低于人民币伍仟元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11.5 乙方同意每月将促销费用    元支付给甲方。逢甲方周年举办促销活动，乙方同意自费举办相应促销活动配合，并同意将活动经费人民币    元支付给甲方。

### **第十二条 商品管理**

12.1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商品或服务与其品质、等级、款式、成分、数量及相关内容相符，不作虚假的标示及宣传，并依甲方的要求供应充足的商品。

12.2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商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令，不出售三无、假冒、伪劣或违禁商品，同意于专区内备齐国家法律所规定经营商品应有的证明。

12.3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商品或服务无侵犯他人商标、著作、名称、肖像、代理、专利及其他权益等事项。

12.4 对乙方所供应的商品或服务有顾客投诉时，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共同处理，乙方服从甲方的处理裁决，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12.5 乙方保证于专区展售的商品或服务，其种类、款式或数量不少于乙方在他处所展售的种类、款式或数量。

### **第十三条 商场管理**

13.1 乙方保证在经营过程中与第三人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法律事务与甲方无关，且不会影响甲方正常的营运。

1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商场作任何广告布置及加装设施，或堆置物品在公共通道上，乙方保证不在商场储存危险及易燃物品。

13.3 甲方提供场所供乙方展售或存放的商品及财产，乙方同意自行妥善保管定期盘点，并保证自行自费保妥水灾险、火灾队、盗窃险、公共意外责任险及其他与商品及财产损失有关的一切险种，如乙方未投保或保额不足或保险公司理赔不足时，对任何事件造成乙方商品及财产的损失，乙方同意自行负责。

13.4 乙方保证在商场内装修、改动或增减任何设施，均须事先报经甲方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在甲方委派人员的监督管理下进行工作。乙方应对其自行装修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因审核程序承担乙方装修质量方面的任何责任。

13.5 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蒙受损害，乙方同意负完全损害赔偿责任。

13.6 如乙方使用甲方传真机、电话机、复印机以及专线电话等办公设施，乙方同意负担相关费用。

13.7 专区范围内的清洁由乙方负责，但受甲方监督管理。

13.8 乙方同意每月支付甲方人民币    元为管理费用。

13.9 乙方在专区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可按专区面积（平方米）        ×        瓦/平方米的用电标准享受免费用电。超过以上用电标准的，乙方应据实承担超出部分的用电费用。

### **第十四条 人员管理**

14.1 乙方同意在甲方的每日营业时间内至少派遣    名以上人员于专区内从事展销及管理商品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督导，当乙方新派或更换派遣人员时须经甲方同意。

14.2 乙方对派遣人员的聘用遣散、工作时间、劳动保险及社会福利，保证遵照政府劳动保险及社会福利等法律的规定办理，并负担相关费用。

14.3 乙方保证派遣人员于上岗前已了解甲方颁布的《厂商派遣人员勤务管理办法》，服从甲方的指导及配合甲方的营业时间，并将其相关人事资料报送甲方管理部门。

14.4 除经甲方同意者外，乙方派遣人员应穿着甲方规定的制服（包括服装、鞋子、领巾、名牌、发饰、包袋）。制服费由乙方承担。

14.5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人员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本专区销售人员，乙方同意负担这些人员在甲方发生的薪资费用、罚款、餐费及医疗费用。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乙方的股东、代理人、受任人、受雇人及派遣至甲方的人员其行为代表乙方。

15.2 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人遭到侵权或蒙受损失，乙方同意负完全责任并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15.3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各项规定，甲方有权先以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届期乙方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同意赔偿甲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15.4 于合同终止日，如甲方有可向乙方主张的债权时，乙方保证立即清偿予甲方，若有不足，乙方同意甲方可对乙方的商品或财产行使留置及处分，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债务为止。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及其相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按第    条执行：

16.1 向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败诉方承担。

16.2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失败方承担。

###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书共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